

# 杨凌示范区消防救援支队 文件 杨凌示范区大数据产业发展局

杨消〔2025〕81号

## 杨凌示范区消防救援支队 杨凌示范区大数据产业发展局 关于印发《杨凌示范区消防安全领域信用 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示范区各有关单位，各消防救援大队：

为深入推进全区消防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强化消防安全全链条监管，督促社会单位和个人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陕西省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示范区消防救援支队、示范区大数据产业发展局联合制定了《杨凌示范区消防安全

领域信用监管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杨凌示范区消防救援支队



杨凌示范区大数据产业发展局

2025年10月25日

18 (2021) 1000  
人技 钢维的前区示不资  
局园农业产带区大区示不资  
用吉如金文改前区示不资》文印自关  
取直的《(行)文本音提

18 (2021) 1000  
人技 钢维的前区示不资  
局园农业产带区大区示不资  
用吉如金文改前区示不资》文印自关  
取直的《(行)文本音提

# 杨凌示范区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监管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消防安全监管机制，促进社会单位和个人严格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根据国家和陕西省有关规定，结合杨凌示范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界定、信用信息管理与使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信用监管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监管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客观、及时的原则，保护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杨凌示范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全区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保障信用信息安全。

区（县）级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监管工作，落实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分级分类监管、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职责。

###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与公示

## **第五条** 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监管对象包括：

- (一) 社会单位(场所)及其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和其他负有消防安全责任的相关人员；
- (二)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从业人员；
- (三) 注册消防工程师、消防设施操作员；
- (四) 建筑(场所)使用管理单位及相关人员；
- (五) 其他依法负有消防安全责任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

## **第六条** 消防安全领域下列信用信息纳入全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 (一) 专业技术人员执业注册信息；
- (二) 行政许可信息；
- (三) 行政处罚信息；
- (四) 行政强制信息；
- (五) 行政检查信息；
- (六) 行政确认信息；
- (七) 守信激励对象名单信息；
- (八)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 (九) 行业信用评价信息；

(十) 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十一) 信用承诺信息。

**第七条** 区(县)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属地原则,归集本行政区域内监管对象的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八条** 全区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信息通过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政府门户网站消防专题专栏统一向社会公示,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杨凌)。其中,失信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章 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

**第九条** 区(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对社会单位和自然人三年内无消防违法行为记录且有下列情形的,可以列为消防安全领域守信激励对象:

(一) 因消防工作成绩突出,受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市级及市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奖励、表彰的;

(二) 在灭火救援、抢险救灾过程中积极协助消防救援队伍,做出重大贡献,受市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奖励、表彰的;

(三) 积极参加消防志愿者服务活动,热心消防公益事业,对社会有突出贡献,受市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奖励、表彰的;

（四）市级消防救援机构认为可以记入的其他消防安全良好信息。

**第十条** 对消防安全领域守信激励对象，公示期间可实施下列激励措施：

-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减少消防监督抽查频次；
- （二）在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给予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措施；
- （三）本省及本区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一条** 社会单位和自然人有下列不良信息的，应当列为消防安全领域一般失信主体：

- （一）存在火灾隐患或者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未按期整改的；
- （二）社会单位在一年内被消防部门实施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 （三）公众聚集场所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获得行政许可，经核查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 （四）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出具虚假和失实文件的；
- （五）注册消防工程师、消防设施操作员违法违规执业；
- （六）社会单位或个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被处以罚款、拘留等处罚的；

（七）社会单位（场所）超过法律法规的诉讼期限仍不履行消防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八）举报人故意捏造火灾隐患问题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诬告陷害单位、个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举报奖励的；

（九）依据有关规定应当列为一般失信主体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区（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消防安全领域一般失信主体，加大消防监督检查频次，并推送至相关部门作为信用评价、项目核准、用地审批、金融扶持、财政奖补等方面的参考依据。

**第十三条** 社会单位和自然人有下列不良信息的，应当列为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一）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二）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故意拖延或拒不整改，期间未采取严密有效安全防范措施的；

（三）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决定，经催告仍不履行义务且无正当理由的；

（四）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临时查封场所、部位的；

（五）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具备从业条件、相应资格或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个人名义从事消防技术服

务活动、伪造消防技术服务文件或者出具严重失实文件的；

（六）注册消防工程师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以及严重违反规定执业的；

（七）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经告知后拒不整改的；

（八）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九）经火灾事故调查认定，工程建设、中介服务以及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理等单位和个人对较大及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

（十）不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存在消防违法行为，其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

（十一）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拒不改正的，影响灭火救援行动并导致造成人员伤亡及严重财产损失的。

（十二）依据有关规定应当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区（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主体，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二）在消防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不适用便民利企服务措施；

（三）失信信息最短公示期调整为一年。

## 第四章 权益保护

**第十五条** 公众对发布的信用信息存在异议的，向作出认定的消防救援机构提出异议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受理机构应当按照《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异议处理。

**第十六条** 失信主体在纠正失信行为、履行法定义务、消除不良影响之后，可以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申请信用修复。

受理机构在确认失信主体符合修复规定的，向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提出修复意见，按程序停止对外公开失信信息并从惩戒名单中移除。

**第十七条** 失信行为主体在相应最短公示期满后，满足以下条件，经消防救援机构确认可申请主动修复：

（一）完全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  
（二）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应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作出认定的消防救援机构接到失信行为主体信用修复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对其履行法定义务、纠正失信行为等情况进行核查，作出信用修复处理决定，出具信用修复认定书，并全流程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完成信用修复。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杨凌示范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杨凌示范区消防救援支队      杨凌示范区大数据产业发展局

2025年10月25日印发

---

承办单位：防火监督科    经办人：乔涛    电话：87033996    共印3份

---